#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陕市监发〔2024〕391号

##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<br>关于开展2024年度陕西省企业标准<br>“领跑者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，省标准化研究院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〉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标准强省建设，强化先进标准引领，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，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陕西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省局决定开展2024年度陕西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企业在陕西省内注册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，执行的

企业标准合法有效，并已实施1年以上（含1年）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声明公开。

（二）企业执行的企业标准具有先进性与创新性，达到或者严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主要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。

（三）企业产品质量稳定，标准实施效果明显，近三年无重大质量、安全等事故，无重大质量投诉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位居前列。

（四）已获国家或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称号的企业不再申报。

**二、申报领域**

聚焦我省氢能、乳制品、太阳能光伏等34条重点产业链，围绕乡村振兴、传统产业升级、新兴产业培育、县域经济发展、民营经济标准创新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安排部署，统筹考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、消费者关注程度等方面，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《2024年度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》实施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要求**

申报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:

（一）陕西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申报表（见附件1);

（二）企业承诺书（见附件2);

（三）企业标准文本;

（四）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要技术指标检验报告。

## 四、工作程序

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申报评估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: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凡符合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基本条件的单位可自愿申报，填写《陕西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申报表》，连同有关材料报送所在地市场监管局。

（二）地市推荐。各市局要结合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，在推荐领域范围内向本辖区企业广泛征集，并负责审核本辖区内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。推荐企业资料纸质版1份于7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报送到省标准化研究院（电子版发邮箱：2844866074@qq.com）。报送材料包括:

1.市局推荐公函（盖章）;

2.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;

3.陕西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申报表;

4.企业自我声明;

5.企业标准文本。

（三）综合评估。省局委托省标准化研究院公开征集评估方案，组织专家对评估方案进行评审，确定最优方案和评估机构。评估机构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案开展评估活动，对企业声明公开的产品和服务标准中的核心指标进行评估，按照核心指标水平高低形成企业标准排行榜和标准“领跑者”推荐名单。

（四）评定确认。省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标准排

行榜和标准“领跑者”推荐名单进行审查确认。

（五）公示公告。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名单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，发布“领跑者”名单。

联系人：丁志刚，电话：029-86138360；郭锐，电话：029-82469771。

附件：1.陕西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申报表

2.企业自我声明

3.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推荐汇总表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7月12日

附件 1

# 陕西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_____

推荐单位：_____

行业类别：_____

申报时间：_____

# 填写说明

1.申请材料要真实可靠，填报内容根据篇幅长短可自行加页。填报信息完整，公章等手续齐全。

2.需提供的其他材料:

（1）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;

（2）申报单位执行的标准文本，以及比较具有先进性的对应标准的文本;

（3）当年证明其产品符合执行标准内容的检测报告。

3.申报表及相关附件书面资料一式三份，同时报电子版本。

# 申报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基本情况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5">一、单位基本信息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名称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地　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部门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联系人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人电话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传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电子邮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二、执行标准情况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1.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2.标准水平的自我评价情况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主要关键技术指标<br>名称</td><td colspan="2">本单位执行标准的<br>水平</td><td>对应先进标准的<br>指标水平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3.标准的实施效果情况(含标准实施主要情况和效果,本单位在同行业的排位,市场占有率等生产经营业绩)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三、材料真实性承诺:<br><br>我单位郑重承诺:本次申报陕西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、有效。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<br><br>单位负责人(签字):<br>(申报单位盖章)<br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四、推荐单位意见:<br><br>(推荐单位盖章)<br><br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2

# 企业自我声明

本企业依法登记在合法营业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机构。现自愿申请企业标准领者，并作如下声明:

一、遵守标准化法及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；行政许可、审批或强制认证等已获得相应资质;

二、遵守本企业公开的标准化方针目标;

三、企业产品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示服务平台上声明公开

四、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保护等事故;

五、自我声明的各项事项真实、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;

法人代表签字:

年　月　日

附件 3

# _____市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

| 推荐排序 | 企业名称 | 企业标准名称及编号 | 申报重点领域 | 联系人 | 电话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7月12日印发